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5-034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苍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商讨确定，经确定后以相关实施主体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后续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苍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长期合作，达成框架性协议。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苍南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555 号

4、关联关系：2025 年 4 月 26 日，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苍南县财政局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建投”）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路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苍南县财政局间接持股比例将达到 11.33%，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类似合作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苍南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合作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苍南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苍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出发点，是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信息、业务、技术，人才等资源共享水平，增强相互交流，保持相互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促进共同发展。

3、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智慧商业领域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并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4、本协议为各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基本义务的相关程序后，由各方各自指定的实施主体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

（二）合作内容

1、产业融合及技术合作

聚焦 RFID 技术落地与本土产业深度结合，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与优势，特别发挥 GM2D 在苍南试点的优势，构建 GM2D 全产业链的契机，围绕苍南县经济支柱产业商业模式智慧化，通过物联网 RFID 芯片研发制造技术的落地与赋能，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应用于商品溯源，共同推动苍南支柱产业产品的智能化溯源，实现产品从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智能追溯，同时提升 RFID 芯片市场占有率与影响力。

2、人才培养与创新平台

结合苍南县现有相关产业基础，加强产业人才培育、RFID 研发技术人才交流与互动，落实相关人才政策，推进 RFID 芯片研发中心、人才共育中心、制造基地落户苍南，与苍南现有产业形成互动，为产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和应用场景打造的支持，打造商品溯源创新产业链，形成在全球具有竞争优势的集科研、生产、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化商品溯源产业中心，促进苍南经济支柱产业转型升级。

3、信贷支持与金融服务

甲方搭建金融机构与企业沟通交流的平台，协助乙方及相关企业向金融机构展示项目优势、发展前景与融资需求，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甲方推动设立或完善融资担保机制，为相关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物联网产业企业的扶持力度，降低担保门槛，提高担保额度，简化担保手续，增强金融机构对物联网产业企业的信贷投放信心。

4、招商引资和资本合作

甲方利用自身的招商渠道与资源优势，协助乙方引进物联网 RFID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完善产业生态；甲方积极发挥行业影响力，推荐优质企业到苍南县投资兴业，共同推动苍南县物联网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建立紧密资本合作关系，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股权融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等。

就上述合作内容，双方同意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具体合作方案并另行签署相关书面合作协议或为实施相关合作所需的其他具体文件。前述书面合作协议或其他具体文件与本协议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后续书面合作协议或其他具体文件

为准。

（三）其他

1、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作协议的讨论、谈判及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的事实。未经对方事先明确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体报道或公告本合作协议及其涉及的事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作协议项下的从对方获得的或共同研究取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等保密信息，或为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而使用前述信息。

2、本条款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公司的（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合作备忘录或邮件；（2）接口信息、数据规范、客户信息、研究成果、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项目资料、售前资料、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以及任何由接收方和/或其代表根据该等信息编制的或其所编制的与该等信息有关的资料、任何包括该等信息或全部或部分依据该等信息而形成的资料；（3）属于双方但披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4）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各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各方仍然有效。

3、任何一方为本合作协议所述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规格、手册、文件、数据、软件及其它信息的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属于提供方或提供方的许可人所有。双方签署本合作协议不得被理解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商标、专利、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许可授予。如果有必要进行上述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单独的合同明确有关条件，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另一方所有的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组成部分。

4、合作期间内，甲乙双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品牌归各方各自所有，双方互不侵害，并保护和遵守彼此的权益；一方不可利用对方品牌私自开展业务，由此造成影响和损失的，遭受影响和损失一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5、甲乙双方均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

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对最终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各方在整合对方产品进行打包销售时，销售过程中均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的半年前，双方对合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如拟续签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续签协议。本框架协议的到期/提前终止/解除的，不影响双方其他的项目/业务协议（如有）。

7、本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作协议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通过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苍南县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信息、业务、技术，人才等资源共享水平，增强相互交流，保持相互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商讨确定，经确定后以相关实施主体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后续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苍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2025 年 4 月 26 日，苍南建投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路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路楠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2,739,5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苍南建投，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八、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